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6号（双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辉阳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另为了确保新增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实施主体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公司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 57,24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归属价格为 15.2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76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庄辉阳先生、王燕女士、王志军先生、郭水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

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 01 提名庄辉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02 提名王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03 提名王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04 提名郭水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陈友梅先生、刘晓军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6.01 提名陈友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02 提名刘晓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03 提名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